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3、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31日09时00分—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为贵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32号

联系电话：0597-2791993

传真：0597-2791515

电子邮箱：wwg6964@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